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期」)起：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額全數削減(「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ii) 將從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iii) 將實繳盈餘額之進賬額49,173,703.99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合共49,173,703.99港元(「建議抵銷累計虧損」)；及

* 僅供識別

(vi)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轉撥據此產生之進賬額至實繳盈餘賬及建議抵銷累計虧損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從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中撥付每股0.20港仙之分派（即合共約4,030,814港元）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實行建議分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提呈予股東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